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藏泽楠,身份证号:230102200012084326,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埃德蒙顿路副23号郁金台小区6栋1单元7层6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4.4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杜继娜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0048004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道里区卖买街1号,联系电话:0451-87632533;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2021年10月10日

吴峰(身份证号230132197809163431,电话17036862939为空号)你在尚志租的场地已经逾期四年,自本公司登出之日起7日内联系我方,否则我方将按相关规定自行处理。

通知人:李万军(联系电话18045023339)

2021年10月10日

国安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8Y4R4X8,经总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向总公司申报债权,根据公司法,特此公告。

2021年10月10日

本公司对下列车辆公告如下:车牌号黑C5141挂、黑C52439、黑C5623挂、黑C57272以上4台车辆已连续多年未对道路运输证依法年审。请相关权益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申报情况,并办理道路运输证。如逾期公司将对车辆予以注销道路运输证。

依据《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上车辆已构成违约,自即日起解除、终止双方签订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相关权益人自行承担。

牡丹江鸿远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本人高丰,公民身份证号230104197309163314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67号1栋2单元4层1号(建筑面积48.94平方米,房号是B3-146)的房屋受让人,该房屋位于东三环快速路工程项目建设征收范围内。原房屋所有人:伦尧,产权证号:00081050。现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归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香坊区旭东街55-7号,联系电话0451-82956747。

生活报中缝广告

刊登电话 84681180

15604668136

生活报分册广告

刊登电话 15004697804

生活报中缝广告

刊登电话 150